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75,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4%。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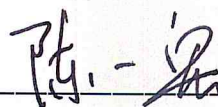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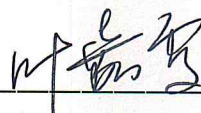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律师



叶嘉雯 律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